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2298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劉志正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黃鼎鈞律師

08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  
09 5387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1770  
10 號），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  
11 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劉志正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  
14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15 犯罪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證據「本院勘驗筆錄」及「被  
17 告劉志正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易字卷第95至  
18 104頁、第141至154頁）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9 （如附件）。

20 二、核被告劉志正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2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以理性方式處理與告  
22 訴人葉百田之糾紛，肇生本件恐嚇危害安全之犯行，所為顯  
23 有非是，應予非難；惟斟酌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中，尚知坦  
24 承犯行，及時悔悟，態度良好，有效節省司法資源，復與告  
25 訴人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易字卷第1  
26 59至164頁）；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被告  
27 於本院中自陳之學歷與家庭生活經濟情況（見本院易字卷第1  
28 5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  
29 之折算標準。

30 四、又被告雖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然於執行  
31 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易字卷第15、16頁），考量本案被告犯後復積極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已如前述，堪認良心未泯，認其因一時短於思慮、誤觸刑典，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五、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扣案之水果刀1把雖係被告劉志正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屬可供日常生活使用且通常可輕易購得之物，宣告沒收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以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郭達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世豪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方 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俐蓁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5387號

被 告 劉志正 男 6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李柏松律師

黃鼎鈞律師

被 告 葉百田 男 5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嘉義縣○○鄉○○村○○00號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李錫秋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劉志正為址設臺中市○○區○○街0號之正龍塑膠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龍公司）負責人，葉百田為劉志正之前妻葉宥琳之弟，劉志正與葉宥琳前因正龍公司財務狀況生有糾紛。葉百田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14時44分許，前往正龍公司欲向劉志正索討正龍公司之財務資料，2人進而發生口角並互相推擠，劉志正竟基於恐嚇之犯意，以手推葉百田，並手持水果刀與葉百田對峙，致葉百田心生畏懼；葉百田則於劉志正將水果刀放回桌上時，基於傷害之犯意，以手推、以腳踢踹劉志正，致劉志正受有右側前胸壁、右上腹挫傷之傷勢。嗣因劉志正、葉百田報警後，警方於正龍公司扣得水果刀1支，始悉上情。

二、案經劉志正、葉百田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志正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手持刀子，對被告葉百田稱來啊來啊等語，惟否認有何恐嚇犯行。
2	被告葉百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以腳踢踹被告劉志正，惟辯稱係自我防衛等語，否認涉犯傷害罪嫌。
3	證人梁春盛於警詢中之證述	被告葉百田動手推、衝撞被告劉志正，被告劉志正就拿起水果刀，我叫他不要拿刀，被告劉志正就將刀子放下，被告葉百田就用腳踢被告劉志正背部2次等語。
4	證人胡錦霞於警詢中之證述	被告2人發生衝突之事實。
5	台新醫院診斷證明書	被告劉志正受有前開傷勢之事實。
6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截圖	①全部犯罪事實。 ②被告葉百田係被告劉志正放下水果刀，且背對被告葉百田時，踢踹被告劉志正，顯見其傷害犯行並非防止被告劉志正之現時不法侵害，其辯稱正當防衛云云，顯不足採。

03

二、核被告劉志正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被告葉百田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扣案水果刀1支為被告劉志正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

04

05

01 告沒收。

02 三、另告訴及被告意旨認被告劉志正手持水果刀行為，亦涉犯刑  
03 法第271條第2項之殺人未遂罪嫌。惟查，被告劉志正手持水  
04 果刀後，並未持之揮砍被告葉百田，難認被告已著手進行殺  
05 人之客觀構成要件，告訴及報告意旨容有誤會，惟此部分若  
06 成立犯罪，與上開起訴之被告劉志正涉犯恐嚇部分犯行，應  
07 係屬同一事實，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致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12 檢察官 郭達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  
15 書記官 高淑滿